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真抓实干、把事干成、造福百姓”的工作理念，围绕“铺路修桥，精准管护，服务民生”的中心目标，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市政维护、管养各项工作。注重加强对市政道路、桥梁、照明、排水管网等的重点维修、养护，全力推进人行道、车道、路灯照明专项整治维修工作，提升民众出行安全质量。

资金投入与使用：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总计：293.71万元，根据实际维护任务通过财政评审及第三方审计，所产生维护经费从2023年市政日常维修维护预算经费中支出。主要工作内容：

1、市政设施维护汇总：修复砼路面266.28平方米、修复沥青路面4392平方米、修复人行道板4721.63平方米、修复盲道板54.68平方米、修复路面坑洞114.6平方米、修复隔离护栏360米、修整雨水井45座、疏通清淤排水管道720米、安装大理石隔离墩225个、更换破损井盖102套、修复检查井215座、更换雨水篦子138套、清理雨水篦子淤泥120方、砌筑树池245个、设置安全围挡179.3米、更换电缆1721.6米、修复路灯子线168米、恢复照明路灯851盏、更换LED灯头130个、路灯巡查157次、中方大道隔离墩扶正37次、雨天巡查排除积水32次、修复桥梁护栏12米、桥梁巡查123次。

2、交通顽瘴痼疾整治:于芙蓉学校门口设置道路分隔护栏204米、媒体宣传报导7篇，组织单位干部职工、服务企业集中观看安全教育宣传片2次，消除道路安全隐患4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县城市政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

阶段性目标：保障县城市政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无因市政设施损坏而引发安全事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全面评价2023年县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的资金使用与支出效果，保证资金使用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广大市民出行安全保驾护航。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应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制定了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对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了绩效评价通知。评价过程中听取了情况介绍，翻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县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发放流程，侧重调查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公平性。

具体工作过程：

1.检查资料

通过对各种资料的查阅，了解该项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县城市政设施是否养护到位，将有关资料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2.座谈交流

针对2023年县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专项资金资金的调查主要是通过与执法局面对面的交流，深入了解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及时性、公平性，听取他们对这项资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自我评价，认为2023年县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专项资金资金的申报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宣传政策到位，资金的发放与管理较规范，本项目经费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7分，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负责县城市政设施的维修维护，为保障县城市政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无因市政设施损坏而引发安全事故。

1. 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市政设施日常养护规范标准，经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确立经费预算，并严格遵照市政设施建设标准严格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1. 项目产出情况。

县城市政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无因市政设施损坏而引发安全事故。

1.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城市道路平整，城市照明亮灯率95%以上，完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升城市形象，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利于招商引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以日常安全巡查为主导，结合城市管理服务平台、中方县交通管理中心等部门，全方位为安全运行保驾护航，做到隐患排查到位，处理及时，全年无因市政设施损坏而引发安全事故，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六、有关建议**

建议县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保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跟上城市快速发展的步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总体来说2023年我县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到位、修复及时、质量达标，确保了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全年城市管理领域无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市政设施维护（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库）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政府采购中标企业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0 | 293.71 | | 293.71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20 | 220 | | 220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73.71 | | 73.71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确保县城市政设施完好及安全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 | | | | | | 无因市政设施损坏而引发安全事故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护维修完成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市政设施修复合格率 |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 | | 2023年12月之前 | 2023年12月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市政设施维护费 | | | ≤220 | 293.71 | 10 | | 9 | | 预算经费不足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情况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随时应对突发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等基础设施完好，消除安全隐患及其它临时迎检任务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情况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城市形象，打造宜居城市 | | | 效果明显 | 效果较好 | 5 | | 4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 | ≧90％ | 89％ | 10 | | 9 | | 存在人为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我们将强化管理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7 | |  | |

|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8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9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 | 100 |  |  | 97 |